

## 綜合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中作出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裝修合約及建築材料貿易、管理及顧問服務和投資控股等。

### (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令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以下列示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制及呈列的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協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簡列如下：

#### 商譽

於過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均呈列予儲備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於儲備內確認的26,510,324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撥入本集團之虧絀內。

本集團於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收購折讓」）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於損益帳中確認。於過往期間，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均呈列予儲備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不再確認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撥入儲備內之負商譽1,428,282港元。

## (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並沒有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報告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按追溯基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其他處理方法進行投資股本證券的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股本證券會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的未變現損益於產生該損益的會計年期列為盈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的未變現損益則作權益入帳，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有所減損，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的累積損益將列入該會計年期的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投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該準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該等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對其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買賣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將分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據此，無須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虧絀作調整。

## 綜合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金融工具 (續)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負債」或除「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負債」以外的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所有免息之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均按其面值金額列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於其後之結算日按有效實際利息法釐定攤銷成本之計量。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因此這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反映其他應收款項之攤銷成本，減少其帳面金額474,400港元。本年度的集團虧損內已隱含其利息收入48,369港元之確認，並已列入其他收入內（見附註二A之財務影響）。

(二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之調整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調整 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之調整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證券投資	19,628,000	—	19,628,000	(19,628,000)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19,364,000	—	19,364,0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264,000	—	264,000
其他應收款項	1,500,000	—	1,500,000	(474,400)	—	1,025,600
其他資產及負債	114,218,580	—	114,218,580	—	—	114,218,580
對資產及負債之整體影響	<u>135,346,580</u>	<u>—</u>	<u>135,346,580</u>	<u>(474,400)</u>	<u>—</u>	<u>134,872,180</u>
股本	53,535,926	—	53,535,926	—	—	53,535,926
其他儲備	414,629,823	—	414,629,823	—	—	414,629,823
綜合帳目之儲備／(商譽)	(25,082,042)	—	(25,082,042)	—	25,082,042	—
虧絀	(309,405,228)	—	(309,405,228)	(474,400)	(25,082,042)	(334,961,670)
少數股東權益	—	1,668,101	1,668,101	—	—	1,668,101
對權益之整體影響	<u>133,678,479</u>	<u>1,668,101</u>	<u>135,346,580</u>	<u>(474,400)</u>	<u>—</u>	<u>134,872,180</u>
少數股東權益	<u>1,668,101</u>	<u>(1,668,101)</u>	<u>—</u>	<u>—</u>	<u>—</u>	<u>—</u>
	<u>135,346,580</u>	<u>—</u>	<u>135,346,580</u>	<u>(474,400)</u>	<u>—</u>	<u>134,872,180</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去年度的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流動免息應收帳項之隱含利息收入	<u>48,369</u>	<u>—</u>

## 綜合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註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註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於外地經營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4</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5</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三)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某部份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之會計政策內說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三) 重大會計政策 (續)****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適當地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編製綜合帳目時撇除。

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初始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內，除非少數股東受具約束力之責任所規限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所收到及應收之公平價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後之除折扣後應收金額。

貨品銷售乃於運抵有關貨品及擁有權交予客戶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按本集團取得該收款權利時確認。

長期裝修工程合約之收入，將在整個工程進行過程中，每年以工程之估計總收入數的相應比例予以確認。其相應比例之計算方法，乃按已發生之工程成本及其估計總工程成本減可預期之虧損的比例計算。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入帳。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入帳，而該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帳面淨值之比率。

## 綜合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樓宇、廠房及設備

樓宇、廠房及設備乃按其成本扣除折舊及累積減值(如有)入帳。

折舊乃按樓宇、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溢利或虧損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之減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

####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為一項於經濟活動上共同控制的安排，據此合作各方共同建立另一實體。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溢利或虧損之變動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之減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共同控制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 (三)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共同控制公司 (續)

當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於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中抵銷，除該未變現虧損確實為資產耗損之轉移。在此情況下，會確認其虧損之全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帳。而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準則計算。

#### 建築合約

倘建築工程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其收益及成本乃參考結算日之合約活動完工進度作出確認，即迄今已完成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與客戶洽認之後加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亦已計入成本。

倘建築工程的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則將預期可收取金額確認為收益，並以實際產生的合約成本為限。而合約成本則按實際支出的期間確認。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溢利確認減虧損確認超出其帳單金額，該盈餘則列為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而倘帳單金額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溢利確認減虧損確認，該盈餘則列為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於有關工程完成前所收取之金額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中負債內之預收款項。工程完成後所開出之帳單金額未收回時，則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內。

####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將其資產的帳面金額覆閱，以確定其中資產有否減損跡象。如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少於其帳面金額，須將其帳面金額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減損將立即被確認為一項支出。

當某已減損之資產帳面金額增長至已修改為估計可收回的金額，而該增長之帳面金額不超越過往被確認為無減損時的帳面金額，其減損可於其後撥回。該撥回將立即被確認為收益。

## 綜合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代表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是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內之純利，是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除的收入和支出等項目，及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能扣除支出等項目。於本集團負債內之流動稅項，乃按結算日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中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乃於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異而產生，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方式入帳。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為確認所有應課稅項之暫時性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範圍則於其應課稅溢利將可被暫時性差異所抵銷。倘若由商譽（或負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的交易（商業合併除外）的初次確認，則由於此等情況發生之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會被確認。

投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此暫時性差異之回撥及該暫時性差異將不能在可見之未來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其持有價值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應課稅溢利將不可能被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抵銷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在預期該負債償還或該資產變現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被扣除或記入收益表內，除非當與其有關之項目乃直接扣除或記入股本時，其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三) 重大會計政策 (續)****外幣 (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以及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項交易之日所使用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按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匯兌儲備）予以確認。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獲出售期間之溢利及虧損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溢利或虧損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以減少租金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供款計劃之支出乃按到期應支付時列入開支內。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 (三)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三類，包括按公平價值計算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銷售。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按公平價值計算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算損益之財務資產再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算損益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按公平價值計算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在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項、聯營公司之欠款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其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之資產賬面值並非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指定或劃分為其他類別（載於上文）。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 (三)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資產 (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年度撥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帳單、少數股東借貸、受投資公司貸款、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欠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息，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帳。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至於財務負債，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即倘於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帳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 (四)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上文附註三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呆壞賬準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帳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一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及按原始實際利率估計其折實現金流計算之現值。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 (五)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項、聯營公司之欠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和欠少數股東、受控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欠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之匯兌變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保持監控及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就銀行結存(以變動利率持有)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鑑於本集團之付息銀行結存均於短期到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五)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倘有關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對本集團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反映。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有一套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帳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再者，管理層會緊密監控客戶之結帳情況及不會給予客戶太長信貸期。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對應銀行均被國際信貸評級代理評為高級信譽之銀行，因此速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於貿易應收帳項內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其幾名主要客戶，並已有一套政策確保以客戶的指定信貸記錄出售傢俱予該等客戶。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其結算日之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需面對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設立一個具有不同程度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六)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集團於本年度內收取或應收之裝修合約之收入、管理費收入、貿易銷售及股息收入並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裝修合約之收入	7,187,736	1,785,258
管理費之收入	2,600,829	2,247,816
貿易銷售	8,224,947	5,458,133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股息收入	207,212	—
	<u>18,220,724</u>	<u>9,491,207</u>

## 綜合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七)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裝修合約及建築材料貿易、管理及顧問服務和投資控股（包括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和證券的投資）。本集團主要以上述部門作基準以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 二零零六年

	裝修合約及 建築材料貿易 港元	管理及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總額 港元
收益	<u>15,412,683</u>	<u>2,600,829</u>	<u>207,212</u>	<u>18,220,724</u>
業績				
分類業績	<u>(5,334,265)</u>	<u>1,574,184</u>	<u>8,232,506</u>	4,472,4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80,006)
少數股東之欠款準備				(3,208,165)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溢利				1,765,430
財務成本				(219,72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8,079,680)	(18,079,68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	—	(1,616,361)	(1,616,361)
除稅前虧損				(23,166,081)
稅項貸項				<u>511,817</u>
年度虧損				<u>(22,654,264)</u>

## (七)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續)

## 資產負債表

	裝修合約及 建築材料貿易 港元	管理及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總額 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5,607,470</u>	<u>1,128,402</u>	<u>95,162,082</u>	101,897,954
聯營公司權益	—	—	29,711,033	29,711,033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12,593,016	12,593,01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u>6,254,374</u>
綜合資產總額				<u>150,456,37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5,257,857</u>	<u>148,431</u>	<u>16,673,257</u>	22,079,5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8,703,394</u>
綜合負債總額				<u>40,782,939</u>
<b>其他資料</b>				
樓宇、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37,701	—	6,186	143,887
折舊	76,832	—	519,594	596,426
減低存貨帳面價值	1,238,186	—	—	1,238,186
少數股東之欠款準備	<u>—</u>	<u>—</u>	<u>3,208,165</u>	<u>3,208,165</u>

## 綜合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七)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裝修合約及 建築材料貿易 港元	管理及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總額 港元
收益	<u>7,243,391</u>	<u>2,247,816</u>	<u>—</u>	<u>9,491,207</u>
業績				
分類業績	<u>(9,620,713)</u>	<u>1,384,986</u>	<u>(3,580,118)</u>	(11,815,8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140,859)
財務成本				(152,2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2,507,241)	(12,507,24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投資之虧損	—	—	12,326,855	<u>12,326,855</u>
除稅前虧損				(22,289,348)
稅項貸項				<u>541,838</u>
年度虧損				<u>(21,747,510)</u>

## (七)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續)

## 資產負債表

	裝修合約及 建築材料貿易 港元	管理及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總額 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9,262,865</u>	<u>24,824</u>	<u>102,442,729</u>	111,730,418
聯營公司權益	—	—	46,783,921	46,783,921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13,792,334	13,792,33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u>9,572,188</u>
綜合資產總額				<u>181,878,861</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3,938,936</u>	<u>195,095</u>	<u>12,790,007</u>	16,924,03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9,608,243</u>
綜合負債總額				<u>46,532,281</u>
<b>其他資料</b>				
樓宇、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95,004	—	5,647	100,651
折舊	51,099	6,281	596,589	653,969
呆壞帳準備	<u>2,910,448</u>	<u>—</u>	<u>2,093,475</u>	<u>5,003,923</u>

## 綜合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七)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地區經營。

下列報表按地區市場 (不論其貨物／服務來源) 提供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香港	8,891,269	6,455,243
中國	5,649,193	3,035,964
美國	3,680,262	—
	<u>18,220,724</u>	<u>9,491,207</u>

下列乃分類資產之帳面金額和樓宇、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其資產所在地作出的地區分類分析：

	資產之帳面金額		樓宇、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香港	33,830,685	45,951,112	137,214	100,651
中國	116,625,692	135,927,749	6,673	—
	<u>150,456,377</u>	<u>181,878,861</u>	<u>143,887</u>	<u>100,651</u>

### (八)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利息	<u>219,724</u>	<u>152,258</u>

(九)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包括以下費用(收入)：		
核數師酬金	518,000	551,500
折舊—樓宇、廠房及設備	596,426	653,969
隱含利息收入	(48,369)	—
利息收入	(38,578)	(583)
出售樓宇、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29,559	(19,512)
淨滙兌虧損(溢利)	120,395	(396,422)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51,929	223,200
退休福利成本	139,083	208,523
員工成本	7,435,538	8,947,632

(十) 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全部董事均沒有收取任何酬金。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工資及其他酬金	2,943,697	2,681,165
退休金福利	32,000	24,000
	<u>2,975,697</u>	<u>2,705,165</u>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僱員數目
1,000,000港元或以下	<u>5</u>	<u>5</u>

(十一) 稅項貸項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稅款貸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511,817	557,085
中國稅項	—	(15,247)
	<u>511,817</u>	<u>541,838</u>

## 綜合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一) 稅項貸項 (續)

因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稅款貸項為上年度利得稅之超額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海外稅項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貸項與根據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帳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3,166,081)</u>	<u>(22,289,348)</u>
按利得稅率17.5%計算	(4,054,064)	(3,900,636)
在計算應可課稅溢利中不能扣除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1,419,623	1,710,732
在計算應可課稅溢利中無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2,293,652)	(85,1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163,944	2,188,76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稅務影響	282,863	(2,157,200)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493,569	2,235,965
往年稅項過多之撥備	(511,817)	(557,085)
其他	<u>(12,283)</u>	<u>22,740</u>
年度稅項貸項	<u>(511,817)</u>	<u>(541,83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在未來溢利中抵銷之未用完稅務虧損估計約為187,0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8,508,000港元）。因未可預測將來溢利的流向，故沒有關於估計稅務虧損被確認作為遞延稅項資產處理。此等稅務虧損將可無限期轉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稅務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約為3,1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15,000港元）。由於預期需利用此等暫時性差異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未必出現，故此等遞延稅項並未被確認。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及截至結算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 (十二) 每股虧損－基本

每股虧損－基本，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22,647,558港元（二零零五年：21,642,239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535,359,258股（二零零五年：535,359,258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份，故此未出現任何攤薄虧損。

採用新會計準則對於每股虧損－基本之計算並無重大影響。

## (十三) 樓宇、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港元	機器、設備 及汽車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總額 港元
<b>按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5,156,184	6,965,537	14,251,404	10,419,633	66,792,758
匯兌調整	—	16	139	—	155
添置	—	100,651	—	—	100,651
出售	—	(445,708)	(126,693)	—	(572,401)
不再綜合計算帳目之 一間附屬公司	(35,156,184)	(1,504,015)	(1,396,473)	(2,045,572)	(40,102,24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5,116,481	12,728,377	8,374,061	26,218,919
匯兌調整	—	1,518	488	—	2,006
添置	—	74,494	69,393	—	143,887
出售	—	—	(199,043)	—	(199,043)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5,192,493</b>	<b>12,599,215</b>	<b>8,374,061</b>	<b>26,165,769</b>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2,533,257	6,524,890	4,381,988	9,448,251	52,888,386
匯兌調整	—	—	109	—	109
本年度撥備	—	132,664	333,350	187,955	653,969
因出售而抵銷	—	(444,220)	(126,693)	—	(570,913)
因不再綜合計算帳目之 一間附屬公司而抵銷	(32,533,257)	(1,353,614)	(1,256,825)	(1,431,900)	(36,575,59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859,720	3,331,929	8,204,306	16,395,955
匯兌調整	—	—	296	—	296
本年度撥備	—	122,857	307,702	165,867	596,426
因出售而抵銷	—	—	(169,484)	—	(169,484)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4,982,577</b>	<b>3,470,443</b>	<b>8,370,173</b>	<b>16,823,193</b>
<b>帳面淨值</b>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209,916</b>	<b>9,128,772</b>	<b>3,888</b>	<b>9,342,576</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6,761	9,396,448	169,755	9,822,964

上述樓宇、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是以直線法及下列年率撥備：

機器、設備及汽車	5% - 33 <sup>1</sup> / <sub>3</sub> %
傢俬及裝置	2% -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 綜合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四)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89,549,045	89,549,045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	(64,389,492)	(46,309,812)
應佔匯兌儲備	4,551,480	3,544,688
應佔資產淨值	<u>29,711,033</u>	<u>46,783,921</u>

下表只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因董事會認為詳列所有聯營公司之名單將令篇幅過長。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繳入 股本面值	本集團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京丁山花園酒店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經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600,000美元	45%	酒店業務

下列為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資產總額	440,447,959	482,575,860
負債總額	(375,020,739)	(379,176,518)
資產淨值	<u>65,427,220</u>	<u>103,399,342</u>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29,711,033</u>	<u>46,783,921</u>
收益	<u>94,802,396</u>	<u>112,364,999</u>
年度虧損	<u>(40,205,538)</u>	<u>(27,793,868)</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u>(18,079,680)</u>	<u>(12,507,241)</u>

(十四)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某些聯營公司之虧損。此等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及累計金額，取錄自有關的已審核／管理帳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年度虧損	<u>(14,236)</u>	<u>(10,610)</u>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699,537)</u>	<u>(1,685,301)</u>

(十五)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1,465,479	1,465,479
應佔收購後之溢利	10,710,494	12,326,855
應佔匯兌儲備	417,043	—
	<u>12,593,016</u>	<u>13,792,33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僑益房地產 有限公司 (「僑益」) (附註)	中外合資經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	物業發展

## 綜合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五)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續)

附註：

本集團原先擁有僑益80%之權益，其餘20%之權益則由另外一名中國內地少數股東（「甲方」）所擁有。此附屬公司原本正在進行自動解散，但雙方股東經進一步協商後同意繼續合作，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簽定一份協議。雙方同意：

- (i) 終止自動解散；
- (ii) 撤銷雙方在爭拗中之申訴；
- (iii) 共同平均擁有餘下之一塊地皮並平均分配從此地皮發展所獲得之溢利或虧損；
- (iv) 共同平均擁有會所；
- (v) 除上述(iii)及(iv)，餘下之其他資產及盈利／虧損，將分別按63.4%及36.6%的比例分配予本集團及甲方；

根據股東協議書及經修訂之合資經營合同，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合資經營修定條文及其補充細則，僑益成為本集團及另一股東共同控制之實體。因此，僑益從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已被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並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流動資產	<u>106,480,954</u>	<u>68,138,396</u>
非流動資產	<u>1,093,749</u>	<u>1,121,179</u>
流動負債	<u>83,805,112</u>	<u>43,091,346</u>
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	<u>12,593,016</u>	<u>13,792,334</u>
收入	<u>901,773</u>	<u>29,733,384</u>
支出	<u>4,134,496</u>	<u>5,271,103</u>
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u>(1,616,361)</u>	<u>12,326,855</u>

**(十六)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b>港元</b>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成本	<b><u>4,349,000</u></b>

上述可供出售之投資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其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的公平價值估計差距屬重大，故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價值。

**(十七) 持作買賣之投資**

	<b>二零零六年 港元</b>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u>10,786,500</u></b>

上述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價值乃經參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所報之買價而釐定。

**(十八) 證券投資**

下文呈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並載列於附註十六及十七。

	交易證券 港元	其他證券 港元	總數 港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64,000	15,015,000	15,279,000
非上市	—	4,349,000	4,349,000
	<u>264,000</u>	<u>19,364,000</u>	<u>19,628,000</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	<u>264,000</u>	<u>15,015,000</u>	<u>15,279,000</u>
帳面數目分析如下：			
流動	264,000	—	264,000
非流動	—	19,364,000	19,364,000
	<u>264,000</u>	<u>19,364,000</u>	<u>19,628,000</u>

## 綜合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九) 其他應收帳項

此其他應收帳項乃指一項面值1,500,000港元之貸款予獨立第三者，免利息及應於二零一三年歸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按4.72%實際利率計算，此其他應收帳項的公平價值被評估為1,073,969港元。有關之利息收入為48,369港元並已於本年度內計入收益表中。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其他應收帳項以其面值呈示於非流動資產項目中披露。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呈示並按市場利率4.72%計算，則其帳面值金額約為1,025,600港元。

### (二十)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般商品－按估計可變現淨值列帳	—	1,540,850

於本年度內，存貨成本已確認為費用支出共8,611,129港元（二零零五年：9,005,293港元）。

### (二十一) 其他財務資產

應收帳項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為數2,005,211港元（二零零五年：3,494,513港元）之應收貿易帳項。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九十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應收貿易帳項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帳齡：		
0－60日	117,877	1,283,390
61－90日	219,507	134,518
超過90日	1,795,357	2,687,267
	<u>2,132,741</u>	<u>4,105,175</u>
減：呆壞帳準備	(127,530)	(610,662)
	<u>2,005,211</u>	<u>3,494,513</u>

**(二十一) 其他財務資產 (續)**

少數股東之欠款及聯營公司之欠款均為無抵押、免利息及可隨時收回。

於結算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上述之其他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與其相對之帳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欠款以其面值呈示於非流動資產項目中披露。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呈示並按市場利率5.25%計算，則其帳面金額約為16,066,000港元。根據董事會意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聯營公司之欠款將不會在一年內收回，故被界定為非流動資產項目。本年度聯營公司之欠款72,765,939港元(二零零五年：49,834,544港元)於結算日被界定為流動資產項目因其具有可隨時收回之本質。

**(二十二)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乃短期高速動之資產，附帶平均利率1.5% (二零零五年：0.01%) 並能轉換成已知的現金金額，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亦極低。此等銀行存款之期限為少於三個月。

銀行結存及現金內，其中1,298,959港元 (二零零五年：6,400,221港元) 為人民幣。

於結算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的公平價值與其相對之帳面值相若。

**(二十三)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為數1,231,664港元 (二零零五年：2,636,558港元) 之應付貿易帳項。以下為應付貿易帳項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帳齡：		
0-60日	935,787	533,079
超過90日	295,877	2,103,479
	<u>1,231,664</u>	<u>2,636,558</u>

少數股東借貸、受投資公司貸款、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欠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息均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隨時歸還。

銀行透支及應付帳單均須隨時歸還。本集團每年之借貸利率約為港元最佳借貸利率加0.25%。此利率將隨港元最佳借貸利率變動而有所調整。

於結算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上述之其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其相對之帳面值相若。

## 綜合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十四) 欠一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按已發生之成本加估計可歸屬利潤 及減去可預見之損失	—	1,395,593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	(3,488,982)
	<u>—</u>	<u>(2,093,389)</u>
陳述： 流動負債內欠一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u>—</u>	<u>(2,093,389)</u>

### (二十五) 少數股東借貸

此等借貸為無抵押、免利息，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認定不會在一年內償還，故被界定為非流動負債項目。

如果此等少數股東借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呈示並按市場利率4.7%計算，則其帳面金額約為1,814,000港元。根據董事會意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少數股東借貸將不會在一年內償還，故被界定為非流動負債項目。

### (二十六)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00,000,000</u>	<u>8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5,359,258</u>	<u>53,535,926</u>

### (二十七) 租賃承擔

營運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部份寫字樓之租金付款。租賃期限為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租金付款之承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45,000港元之不可取消營運租金付款承擔，而付款期為首年期滿。

**(二十八) 退休福利計劃**

- (a) 本集團已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強積金計劃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註冊之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別存放於不同資金，並受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守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就計劃按守則指定之百分比作出供款。就強積金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作出計劃所需之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及計入收益表之總額為139,083港元(二零零五年：208,523港元)。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政廳政府規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必須向當地政府勞務處管理的退休金作出供款。供款為該附屬公司員工基本薪金的25.5%。該附屬公司之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之福利責任承擔並不會超越其每年之供款。本集團就此計劃所作供款及計入收益表之總額為5,204港元(二零零五年：11,881港元)。

**(二十九)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除了在附註二十一、二十三及二十五所披露與有關連公司之欠款及借款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包括重要管理人士、受本集團管理層控制或具重大影響的公司)發生下列交易：

	聯營公司		有關連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銷售	—	—	<b>1,205,962</b>	1,472,481
管理費收入	<b>2,599,140</b>	1,620,000	—	—
辦公室管理費支付	—	—	<b>101,016</b>	101,016
管理費支付	—	—	<b>368,426</b>	—
一般費用支付	—	—	<b>411,799</b>	2,505,993
工程費用支付	—	—	<b>95,660</b>	—

## 綜合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十九)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續)

上述銷售皆為普通商業業務。

一間有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部份地方作寫字樓之用，但並無收取任何費用。

若干有關連公司之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之董事，而其中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兩名董事則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之子女。

### (三十) 不再綜合計算帳目之一間附屬公司

如附註十五所述，僑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被重新分類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失去單方面控制僑益該日），僑益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
<b>不再綜合計算帳目之資產淨值</b>	
樓宇、廠房及設備	3,526,648
存貨	25,332,969
少數股東之欠款	3,724
集團其他公司之欠款	1,731,8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89,59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8,029,588)
少數股東之借貸	(10,999,083)
應付稅項	(3,513,894)
	<u>12,342,214</u>
少數股東權益	<u>(10,876,735)</u>
一間非上市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成本	<u>1,465,479</u>
不再綜合計算帳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不再綜合計算帳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4,289,59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上述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收益及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帶來重要影響。

## (三十一)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只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因董事會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名單將令篇幅過長。除另有說明外，下列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本／ 繳入資本	本集團 所持股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Dragon Spiri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國際傢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20港元	100	裝修合約及貿易
億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持有油畫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僑福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陽明山莊國際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人事管理
Interlink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Newmeadow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arkview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4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僑福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資本 市場投資
張家港保稅區港麗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100	裝修合約及貿易

附註：乃海外全資企業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

於年度內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有附屬公司均沒有發行任何債務證券。